

《協議》的具體開放措施例子

領域	開放措施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可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li> <li>➤ 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可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li> <li>➤ 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在廣東省前海、南沙、橫琴試點與內地地方以合夥方式聯營。</li> <li>➤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具體可從事業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公告》（136號）執行。</li> </ul>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條件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居民可在廣東省擔任合伙制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人，會計師事務所的控制權須由內地居民持有；申請成為廣東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li> </ul>
建築、設計、 城市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或由內地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內地認可。</li> <li>➤ 對於監理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深圳市統一完成。</li>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香港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尚未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的情況下），可以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考核，不能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註冊人員進行考核。</li> <li>➤ 對於在廣東省內，外商獨資、合資城鄉規劃企業申報資</li> </ul>

領域	開放措施
	<p>質時，通過互認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在上述企業工作的香港人士，在審查時可以作為必需的註冊人員予以認定。</p>
<p><b>技術測試和分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 CCC 檢測任務；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對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li> </ul>
<p><b>航空運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香港的航空公司在辦公地點或通過官方網站自行銷售機票及酒店套票，無需通過內地銷售代理。</li> </ul>
<p><b>保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廣東的保險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分保到香港的保險或再保險公司。</li> <li>➤ 鼓勵香港的保險公司繼續擴大有關分出再保險業務到內地（包括廣東省）再保險公司的規模。</li> <li>➤ 允許符合監管要求的廣東保險公司委托香港保險公司在香港開展人民幣保單銷售業務。</li> </ul>
<p><b>證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港資金融機構入股兩地合資基金公司的家數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li> <li>➤ 放寬兩地合資期貨公司中港資股東的資質條件限制。</li> </ul>
<p><b>銀行</b></p>	<p>對香港銀行業而言，除了在 10 個方面保留了限制外，內地進一步擴大了開放並提高了政策確定性。例如，有所放寬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了在廣東省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須滿足的最低開業年限要求和盈利要求；</li> <li>➤ 取消了在廣東省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消費金融</li> </ul>

領域	開放措施
	<p>公司和貨幣經紀公司須先在內地設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了在內地設立的法人銀行撥付給其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的營運資金最低數量要求；</li> <li>➤ 統一了香港銀行在廣東設立的外資法人銀行與內地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li> </ul>
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資設立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限於5家。</li> <li>➤ 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的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數目不再設有限制。</li> </ul>
電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內地境內多方通信業務，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li>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存儲轉發類業務，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li>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呼叫中心業務，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li>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服務範圍僅在廣東省內），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li>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li> </ul>

領域	開放措施
文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23 286 1283 322">➤ 允許在廣東省新增試點地區，獨資設立娛樂場所。</li><li data-bbox="523 383 1059 418">➤ 允許從事遊戲遊藝設備銷售服務。</li></ul>